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7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男，1987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公诉机关以沪宝检刑诉(2021)7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2月5日2时许，被告人张某某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XXX号真迪KTV一楼通道内因琐事与证人李保成发生口角并引发纠纷。嗣后，被告人张某某为泄愤，持通道内铁质座椅砸伤被害人覃曼娜、柳调霞。经鉴定，被害人柳调霞遭外力作用致左耳廓及左乳突周围挫伤、左膝内侧挫伤，构成轻微伤；被害人覃曼娜遭外力作用致左颞部头皮挫擦伤，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张某某于2021年2月5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后其家属代为向二名被害人赔偿并取得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同时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家属代为赔偿二名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可以宣告缓刑。

被告人张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董果  
钱丹凤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